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聯同他人）。

2.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進行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時並非身處美國境外而不會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德輔道中123-125號A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D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8號
	灣仔支行	灣仔莊士敦道32-34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 龍翔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商場 253-255號舖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G10-11號舖
	上水支行	上水上水中心商場 地下1010-1014號舖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商場三樓3038A號舖
	元朗支行	泰豐街2號文裕大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號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號舖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 渣甸中心地下A舖
九龍區：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 漢口中心地下6-7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區：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樓 C63A-C66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閣下不依照有關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一併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與其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確認** 閣下已獲得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iii)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並從未獲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曾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v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照細則要求辦理一切所需手續，以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落實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vii)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所需行動，促使可根據細則規定以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名義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落實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安排；
- (viii)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在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 閣下的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填寫申請表格時，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受益人士身處美國境外(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定義者)；
- (xi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所獲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xiv) **同意**閣下申請的處理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授權簽署人在適當空格內簽署。

親筆簽署、簽署人數及公司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紀錄相符。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授權簽署人(如適用)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代理或代名人(個別地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各自均可在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獲授權的證明)下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每一項申請乃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代名人」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代表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或將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提交或將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提出)；
-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提出)；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提出)超過77,560,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供公眾認購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明有意、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此外，如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配的股本）。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內所列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後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的工作日上午十一時正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sinooceanland.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及宣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配發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的公佈時間、日期及方式如下：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sinooceanland.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二十四小時於本公司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使用本公司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的用戶須輸入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查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成功與否，以及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刊有分配結果的分配結果特刊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7.7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不當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則成功申請的有關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印有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該等資料或會就退款用途而轉交予第三方。銀行可於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延誤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或令退款支票無效。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並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多繳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並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寄出。本公司有權於兌現有關於支票或銀行本票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多繳股款或退款。

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待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適用)及股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文件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會盡快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與上述有關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相同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若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結算單。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代名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表示有意認購及已接納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時)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唯一**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發出以其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決定是否接納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作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已獲得招股章程，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以及任何所需的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前撤回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人士作出的申請，此協議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計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發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實；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列明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減少。就考慮閣下有否重覆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不少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500股以上香港

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申請人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經中央結算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點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點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點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更改上述時間，惟會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工作日。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香港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接獲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發售價、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在報章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可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4.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保存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5. 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無論閣下是通過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申請，有關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申請認購當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結束時或之前撤回，惟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除外。本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計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如刊發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並未接獲通知，或如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為有效且可被接納。除上述情況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配發結果的公佈即表示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如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配發，則是否接納申請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受部分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時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則所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適用較長時間，則最多在截止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內。
- 以下情況將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供**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的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受理已在香港公开发售中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申請興趣；
- 閣下未有依指示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若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 閣下填妥及／或簽署 閣下申請表格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條例；
- 閣下的申請超過香港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77,56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有關條款終止。

敬請留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6.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7.70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每手500股股份須支付約3,888.84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不多於77,560,000股發售股份）的確實應付款額。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須不少於500股。申請數目須與申請表格一覽表數目一致。申請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則在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按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如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會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7. 退還申請股款

如閣下基於任何原因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如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會不計利息退回閣下有關於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價7.7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如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各項安排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

8.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發售股份將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3377。

9. 發售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